

第 47 屆家長會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委員會會議項目名單

項目	會議名稱	會議性質簡介	開會頻率	參與人數	承辦處室	參加委員
1	校長遴選委員會	◎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，出席教育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浮動委員。 ◎行使職權時應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	校長採任期制，每任 4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		家長會	※※※
2	校務會議	◎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接事項。	1 月及 8 月定期召開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	3-9 人 成員比例依學校規模定之	總務處	會長、副會長 3 人、常委 5 人
3	教師評議委員會	◎教師甄選及聘期審核。 ◎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。 ◎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。	每學年 6 月至 8 月召開多次	1 人	人事室	方建鋁
4	課程發展暨新課綱委員會	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劃並審查自編教科書。 ◎審議各領域教學計畫與活動設計。 ◎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。	每學期 2-5 次	1 人	教務處	賴韻如
5	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	◎辦理教科書選用相關事宜，由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	每學年 1 次	2 人	教務處	黃惠珍 王婉妮
6	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	◎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	每學期 1 次	1 人	教務處	石育菁
7	校舍發展規劃與執行期程評估委員會	◎研擬及修正校舍發展六年計畫與執行期程。	每學年 1 次	1 人	總務處	李世昌
8	學生服裝評選委員會	◎提供專業知能協助評選。	每學年 1 次	1 人	總務處	朱宥蓁
9	學生服儀委員會	◎協調學生服裝相關事項	每學年 1 次	1 人	學務處	徐文蹟
10	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及捐款管理委員會	◎代收代辦費審議及捐款相關事宜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 (會長)	總務處	方建鋁
11	特教推行委員會	◎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 作。	每學期約 2 次	1 人	特教組	朱懷瑩
12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◎學生管教與輔導、獎懲事項，學生或家長對其有疑義時，針對申訴項目進行審議。	提出申請時召開	2 人 (女性至少 1 人)	輔導室	鄭鳳玲 黃正賢

第 47 屆家長會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委員會議項目名單

項目	會議名稱	會議性質簡介	開會頻率	參與人數	承辦處室	參加委員
13	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	◎推動學校輔導工作 ◎輔導工作計劃及活動諮詢 ◎各項輔導工作設計執行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	輔導室	范姜素貞
14	家庭教育委員會	◎推動學校家庭教育活動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5 人 (1 男 3 女、1 特教)	輔導室	李世昌
						黃惠珍
						朱懷瑩
						葉采緹
						徐文蹟
15	校園健康促進工作小組	◎推動校園師生心理健康	每學年 1 次	1 人	輔導室	黃惠珍
16	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議委員會	◎學生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審議。	學期開始與結束各 1 次	2 人	學務處	黃國書
						盧惠文
17	品德教育推動小組	◎推動本校品德教育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	學務處	陳正松
18	學生獎懲委員會	◎學生特別重大獎懲之審議事項。	遇有重大獎懲事件	2 人 (女性)	學務處	石育菁
						林育如
19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◎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規劃與推廣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2 人 (女性)	學務處	賴韻如
						朱懷瑩
20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	◎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	遇有重大霸凌事件	2 人	學務處	賴韻如
						黃國書
21	兒童權利公約輔導工作小組	◎結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 CRC 年度工作計畫、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	學務處	黃國書

第 47 屆家長會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委員會會議項目名單

項目	會議名稱	會議性質簡介	開會頻率	參與人數	承辦處室	參加委員
22	師生餐(熱)食供應委員會	◎綜理學校午餐工作，負責午餐供應衛生與安全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4 人	學務處	賴韻如
						林育如
						黃嘉亭
						葉采緹
23	新生健康檢查協調會議		每學年 1 次	2 人	學務處	廖明政
						黃俊珉
24	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	◎規劃管理舍務事宜，審查宿舍預算、監督宿舍管理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	學務處	黃嘉亭
25	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	◎評議專任運動教練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 (體育班家長優先推派)	學務處	黃嘉亭
26	交通安全委員會	◎校園周邊交通安全事項協調 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監督	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	1 人	學安室	李安純
27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	◎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並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 ◎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及其他管理事項。	每年 1、3、9、12 月召開	1 人 (會長)	學務處	方建鋁